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江北区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项目桩基检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江北区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项目桩基检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宁波土力检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9 人, 营业收入为 22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7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宁波土力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3 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